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向 貴公司申請無實體股票之登錄或實體股票之保管，及其配發／交付與帳簿劃撥等作業，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 相關作業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貴公司業務操作辦法、開戶契約書或約定書及相關配合事項辦理。
- 二、 在 貴公司所在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
- 三、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第一上市（櫃）、興櫃後，向 貴公司申請全數股票無實體登錄。
如因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實體股票無法送交 貴公司所在地保管者，本公司得經 貴公司同意後，依 貴公司與保管機構之作業程序，將完成辨識真偽及銷除前手之股票送交 貴公司指定之保管機構保管，保管期間本公司同意負擔保管機構計收之一切費用。
- 四、 本公司股票倘經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中心終止櫃檯買賣時，同意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股票之換發、印製及交付事宜。
- 五、 指定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辦理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貴公司相關規定及各項通知事宜，如有變動時本公司即通知 貴公司。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資料如下：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 六、 本公司無實體股票之登錄或實體股票之保管，及其配發／交付與帳簿劃撥等作業，與 貴公司間產生爭議時，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此致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即發行人）：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